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詠馨

電話：(02)3366-2590

傳真：(02)3366-9519

電子郵件：yunghsin@ntu.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大全大運字第1060017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精神獎遴選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精神獎遴選實施計畫」，請各校推薦參賽之男女運動員各組(公開男、公開女、一般男、一般女)至多一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運動精神獎之遴選。
- 二、請各校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及相關檢附資料並經體育單位主管核章(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國立臺灣大學106年全大運執行辦公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綜合體育館244室)。郵件封面請標明「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精神獎遴選資料」。

正本：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03/15
15:47:32